

证券代码：836387

证券简称：融锦化工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穴融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穴融易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硫代乙酸钾，交易金额 1,054,5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并结合 2019 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伟、彭珊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的《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